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0

聯絡人：陳淑慧

電 話：(02)7736674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20072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並請教職同仁恪守遵辦，請查照。

說明：據反映：部分學校老師迭有收受學生家長贈送禮物情形，且端午佳節將近，三節期間向為民俗送禮高峰期，鑑於老師對學生成績具有考核權利，為避免因收禮行為致教學產生差別待遇，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樹立教師良好身教形象，避免發生違反廉政事件；另傳部分學生為爭取擔任班級幹部機會而有饋贈禮物以達其當選之目的，亦請一併注意導正。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電 2018-05-17
交 12:24:12 文
章

裝

訂

線